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5-06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7名离职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2月2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和《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4月3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5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561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27.3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6月5日完成登记工作。

(七)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9.1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11月27日完成登记工作。

(九)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调整依据及调整方法

1、回购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37.52-1.1=36.42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6.42元/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不涉及价格调整,回购价格为53.24元/股。

3、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00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31,000股,预留授予数量2,000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61人调整为554人,首次授予总量由4,273,300股调整为4,242,300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7人调整为136人,预留授予总量由291,400股调整为289,400股。

4、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1,235,500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A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40,527	4.45%			16,007,527	4.44%
高管锁定股	11,475,827	3.18%			11,475,827	3.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64,700	1.27%		33,000	4,531,700	1.26%
二、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999,933	87.91%			316,999,933	87.92%
三、H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27,553,260	7.64%			27,553,260	7.64%
四、总股本	360,593,720	100.00%		33,000	360,560,72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全年业绩产生大幅影响。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7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人已从公司离职,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0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33,0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价格的调整依据及方法、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的规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减资程序。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5-067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5年6月6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561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427.3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6月5日完成登记工作。

(七)2025年9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13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9.14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5年11月27日完成登记工作。

(九)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37.52-1.1=36.42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对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37.52元/股调整为36.42元/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有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调整回购注销价格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5-066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AO HONG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在2025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首次回购价格由37.52元/股调整为36.42元/股。

因董事张达、张婷系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调整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首次授予离职激励对象7人及预留授予离职激励对象1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33,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与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82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14:5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88号5栋23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璞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0,378,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887%。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222,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6%。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7,155,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21%。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1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38,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87%。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4、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通过现场方式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胡玄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0,351,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711,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2%;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4%;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34%。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0,356,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2%。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716,0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55%;反对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4%;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1%。

3、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孙公司成都山水上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0,292,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1%;反对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同意3,652,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63%;反对7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6%;弃权1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91%。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曾春鸣律师、段青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8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璞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确认召集人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由董事长魏璞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长魏璞女士提名,拟选举胡玄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重新确认,由独立董事刘水兵先生、独立董事盛毅先生和非独立董事胡玄女士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水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5-08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确认召集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由董事长魏璞女士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长魏璞女士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长魏璞女士提名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胡玄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变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为刘水兵先生、盛毅先生、胡玄女士,其中:刘水兵先生为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64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63)。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2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二)提案内容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9:30—17:00。

(二)现场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于2025年12月24日17:00前将出席股东会的书面确认回复(见附件3)连同所需登记文件以传真或其它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洁

电话:0791-88106200

联系人:尹思悦

电话:0791-88109899

传真:0791-8810611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授权委托书、出席股东会的确认回执见附件。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360899

2、投票简称:"赣能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第1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就股东会通知所列决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本单位(个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人对股东会各项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V",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V"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V"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

2、本授权表决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需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3、本授权表决委托书须由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表决委托书必须加盖公章或机构印章。

4、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连同通知中要求的其它文件,最迟须于2025年12月24日17:00前传真或送达至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证券管理部。

5、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会时应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授权表决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通知中要求的其它相关文件。

6、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3:

出席股东会的确认回执

致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本人为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A股股份的注册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25年12月25日举行的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签名:

(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2、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5年12月24日17:00之前传真或送达至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现场登记无须填写本回执。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ST东易 公告编号:2025-096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日盛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9人,代表股份180,779,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902%。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7,934,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7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4人,代表股份102,844,7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139%。

(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关联方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3人,代表股份 140,028,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768%。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2人,代表股份73,449,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07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1人,代表股份 66,578,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695%。

(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5人,代表股份36,430,9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36%。其中:

1.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4,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73人,代表股份36,266,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43%。

(四)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北京一中院法官、管理人代表、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447,86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67%;反对269,16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9%;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二)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关联方的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28,242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